

#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于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基本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8]3753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的事项如下：

2017 年度，农凯米业公司通过现金交易方式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80.00%，主要的方式包括：(1) 客户通过柜台存款的形式将货款存入公司设立的个人卡账户，公司保留的原始单据仅为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收款收据，无法获取有效的证据以证实该笔销售回款是否来源于公司的客户，亦无法核实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2) 通过业务人员代收货款，无法获取有效的证据以确定货款的收取时间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鉴于农凯米业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且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对农凯米业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事项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9日